

评判与建构

现代中国文学史学

朱德发 贾振勇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评判与建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朱德发,贾振勇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4 (2003.1 重印)
ISBN 7-5607-2395-0

I. 评…

II. ①朱…②贾…

III. 文学史-研究-中国-现代

IV. I20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102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33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01—2500 册

定价:25.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绪 言

“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的构想

人类求生存、图发展的生命历程，创造了“文学”，也有了“文学史”。有人说“文学不是什么”、“也没有文学史”，这除了自己说说痛快、有点阿 Q 式的得意满足之外，不会博得众人的喝彩。既然“文学”与人类的生命史攸关，人们就不能不研究“文学史”，于是研究“文学史”也就成了一门学问，无疑就有了“文学史学”。“文学史学”统称之“文学史研究的研究”，它所关注的主要不是文学活动、文学现象、思潮流派、作家作品、文学流变及其规律，而是探讨文人学者对文学史研究或书写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学科概念、文学史观、价值范畴、逻辑框架等的科学性、有效性、普适性和独创性，也可视为“文学史哲学”。

“文学史学”似乎尚未形成一门独立的理论学科，往往被视为文学基本原理的一部分或一种文学学术史，但从中外文学史研究实践与书写文学史文本的需要来看，建构起有完整理论体系的“文学史学”，并使其成为一种既有文学理论的思维品格又有文学史意识的学科品格的文学史科学，就成为文学史研究者和文学理

论研究者共同的学术使命。从国内来看,现在已发表或出版的中国古代文学史研究的研究、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研究的学术史著述,有的从文学史哲学的高度对文学史研究与编纂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反思,有的就文学史研究的原则原理、思维模式、价值范畴和操作规则等提出了见仁见智的看法,其中蕴含了不少带有规律性的真知灼见,为有中国特色的“文学史学”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教训和思想资源。

本书要探讨的既与一般意义的“文学史学”有关又有所不同,也与“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相关又有所区别,而是要重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以“现代中国”来限定“文学史学”与以“中国现代”来规范“文学史学”,并不是完全同质的,其中有诸多差别(详见第一章)。我们无意对大半个世纪“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研究与编纂进行全面系统的历史考察与辨识梳理,著述一部中国现代文学编纂史或学术研究史,而是想重点联系近20多年重写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实践和21世纪现代中国文学的研究趋向,从文学史哲学上探讨“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重建应遵循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开拓21世纪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和书写的新局面。爱因斯坦能借重逻辑推理力量即“人的头脑应当独立地把形式构造出来”创立了“相对论”,我们虽不是天才的大科学家、大哲人,但是作为现代中国文学史的普通研究者,面对重大理论命题总是能焕发出一定的思维活力和创造力。因此,关于如何建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就有了这样一个逻辑思路或者说是总体想法:首先,以国家观念为价值基点,框定一个“上可封顶下不封底”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范畴,在时空维度上,突破了传统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科,不仅涵纳了现代中国肇始以来所有的文学类型和文学样态,而且明确规范了“现代中国文学”不能急于进行“历史终结”,21世纪现代中国文学仍在延展,同时也把“现代中国文学史”总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的相互

关联性及其各自的面貌特征作了探索。其次,“文学史学”的任务应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不同角度,探讨“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和编纂必须遵循的原则原理、思维规律、价值规范、框架结构、话语系统等,虽然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各持己见、想法各异,但是总能找到趋同点,形成一定共识。如果文学史学科是重构过去现代中国文学历史的“想象的共同体”(吉登斯语),那么作为凌驾于“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之上的“文学史哲学”就必须有一些研究者所认可的普遍原理和基本规范。在我们看来,重构“现代中国文学史”的核心理念即文学史观应似“人的文学”,它既能折射出现代中国各种形态文学的本质规定,又可作为中心思想线索把现代中国文学连接成有机的整体。在核心文学史理念统摄下,现代中国文学通史的本体系统大致有文学运动形态、文学理论形态、文学创作形态“三大板块”及其相互之间纵横交错的张力关系构成,而文学创作形态乃是文学史的躯干,不管采取何种逻辑框架或体例结构都离不开文学史客体这“三大板块”。“现代中国文学史”重构毕竟是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而在客体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要建构什么性质与样态的文学史关键在于研究主体的优化程度,其中最重要的是主体应自觉遵照创造性思维规律和发现逻辑机制,既要在文学史资料的搜求与辨识上下苦功夫,又要在文学“史识”的发现与创新上下深功夫。文学史的研究与书写是与时俱进的,在当下全球化的历史文化语境下重构“现代中国文学史”,作为研究主体既要把传统的文学史眼光转换成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开放性学术视野,又要坚持现代化与民族化辩证统一的价值规范以及历史的审美的价值尺度,将现代中国文学置于“中外古今”纵横交错的价值坐标上作出公正、公平、合理的科学评判;既要把经典文本解读作为文学史创新的源头活水而自觉地进行文学史释义,又要通过文学史话语实践来建立属于时代又属于自己的“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的薪新话语系

统；既要自觉地在研究实践中不断调整或更新“现代中国文学史”写作的理论框架和研究格局，又要积极地将“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纳入真正的学术轨道；既要敏锐觉察并排除“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非智因素，又要及时总结“重写文学史”文本的经验教训。这既可以使重构“现代中国文学史”成为一种可能，也可以使“现代中国文学史学”在写作实践中得到验证、充实和升华。以上对“现代中国文学史学”建构的逻辑系统、焦点问题、学理创新以及实践预期效果作了粗略勾勒和蠡测，而且根据这些设想，我们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分15章进行探讨，力图建构一种自成体系、具有创新意识、面向21世纪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诚然，我们的构想与意图是出于学术创新、学科建设和时代发展的要求，但由于志大才疏、学养不足、精力有限、时间匆迫，因此构想和现实、意图和效果之间就存在一定的距离。

人贵有自知之明。这当然不是“护短”的谦词。其真意在于鞭策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不断追求、不断开拓，努力使这部“现代中国文学史学”达到我们所期待的学术品格：**创新性**。这是我们研究的出发点也是归宿点。从本课题的策划，到国家教委立项，再到课题完成，创新是我们一以贯之追求的生命线、价值根基和最高学术境界。**科学性**。创新性离不开科学性，缺乏科学性的创新性不可能成为优秀的学术成果；科学性要求我们在完成本课题过程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论反思“中国现代文学史”50年的学科创立发展史，抑或重建“现代中国文学史”新学科，或者探求“现代中国文学史”哲学，或者吸取域外带有先锋色彩的文学史理念，都要从研究对象的实际出发，勇于开拓，敏于发现，善于判断，敢于创新，提出自己的见解或借用他人的观点，务必说真话、实话，切忌华而不实、故弄玄虚，即使对那些后现代的话语也要说出自己的真实体认和理解，而辩证思维的始终坚持和运用，则增强了研究的科学性。开放

性。“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的建构不仅追求创新性与科学性兼备的理论品格，并且将它置于中外古今的知识背景中进行求索和借鉴，有选择地吸取域外的文学史学原理，总结本民族文学史研究和编纂的原创经验，并紧密联系重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的理论需求而加以整合，使新建构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既有高屋建瓴的宏观统摄力和涵盖力，又有纵向度的延展性和多维度的穿透力，反对文学史理念、价值规范、理论框架和话语系统等“定于一尊”或“大一统”，追寻那种富有弹性和张力的文学原理和文学史概念，使之具有一定的阐释空间和发展余地。兼容性。这一特点与开放性相关。由于“现代中国文学通史”在理论建设上极力突出它的开放性，注重文学史理论思维潜在活力的开发，致使它能够以融汇百川的胸怀和视野审视现代中国多元性、异质性和驳杂性的文学形态，并通过它的兼容与整合的巨大功能，形成一部“杂多统一”的全景式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所以，新建构的“文学史学”的兼容性，不仅仅指涉它具有吞纳百川的功能，而且也包括它对所有文学样态既能公正平等相待又能在质与量上分清主次价位，也能关注各种形态文学的嬗变及其价位的互换。这些学术品格只是我们在书写过程中的主观愿望以及操作行为中的刻意追求，但由于种种限制，很难说能够完全实现，也难免错漏百出，恳请方家读者浏览全书后予以批评指正。切盼！

朱德发

2002年3月

目 录

绪言 “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的构想·····	(1)
-----------------------	-----

上编 建构中评判

第一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意识·····	(3)
重新命名的必要性·····	(3)
三种类型学科意识 ·····	(12)
重构现代中国文学史学科系统 ·····	(19)
第二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核心理念 ·····	(34)
核心理念应似“人的文学” ·····	(34)
从新民文学到人的文学 ·····	(39)
革命文学的人学内涵 ·····	(44)
人民文学的人文倾向 ·····	(53)
史魂的统摄功能 ·····	(63)
第三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三大板块” ·····	(68)
文学运动形态 ·····	(69)
文学理论形态 ·····	(76)
文学创作形态 ·····	(83)

HAB96/02

第四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主体思维	(92)
客体与主体的反思	(92)
理论模式的建构	(98)
发现逻辑机制的运作	(108)
第五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收敛型思维	(121)
收敛型思维与文学史资料	(122)
选择式收敛思维的功能	(136)
合围式收敛思维的优势	(142)
第六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视野转换	(151)
由茅盾研究说起	(151)
质疑“纯文学论”和“纯审美论”	(156)
“文学”定义的现代界说	(162)
域外文学史观念之流变	(167)
当下文学史研究视野的转向	(173)
第七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价值规范	(179)
境遇与现实	(179)
规范的确立	(182)
方法论转换	(187)
第八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研究的审美阐释	(196)
问题的缘起	(196)
审美经验的再理解	(202)
审美阐释的意义与功能	(207)
第九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书写与经典文本解读	(213)
作为文学史秩序的经典	(213)
个案一:《伤逝》的解构意义	(228)
个案二:《蚀》的政治文化诗学阐释	(240)

下编 评判中建构

第十章 中国现代文学史话语实践·····	(257)
语言学转向与话语实践·····	(257)
话语类型及其分类·····	(264)
政治—进化型话语·····	(267)
文化—审美型话语·····	(270)
话语实践的新走向·····	(274)
第十一章 中国现代文学史框架与格局·····	(280)
理论框架的困惑·····	(281)
文学史格局的困惑·····	(289)
第十二章 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学术趋向·····	(300)
艰难的挣脱·····	(300)
独立的探索·····	(305)
第十三章 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现代性想象·····	(312)
现代性：文学史方法论·····	(313)
现代性想象的历史原点·····	(318)
现代性的历史张力·····	(328)
现代性的时代演绎·····	(334)
第十四章 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非智因素·····	(342)
非智因素的种种表现·····	(343)
非智因素的历史根源·····	(357)
第十五章 “重写文学史”的文本审视·····	(365)
“百年中国文学”·····	(366)
谁的文学史·····	(374)
主体的史家风度·····	(383)

4 目 录

创造性书写.....	(391)
后 记.....	(399)

上 编

建构中评判

第一章 “现代中国文学史” 学科意识

重新命名的必要性

“中国现代文学史”作为学科命名，并由此生发出的学科文学史意识、理念、规范等，大都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特定政治历史语境和审美历史语境的产物。

之所以命名“中国现代文学史”，且形成主宰半个多世纪“中国现代文学史”教学与研究的体制化的学科意识，究其原因可以进行多维度的探索，除了沿用在学科创立之前曾有的“现代文学”称谓外，主要在于：其一，1949年新中国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性质发生了深刻变化，开始了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新阶段，这样便以新中国成立为界碑将中国20世纪文学切割为两大区段，从“五四”到建国前则名之为“中国现代文学”，建国后就是“中国当代文学”（至于这种划定是否合乎文学演变规律，后文将论及）。显然“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定名，主要是基于政治需要的考虑，这已是众所周知的。“现代文学”作为上层建筑的特殊意识形态随着建国后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的变化势所必然地要进行相应的调整，既要从理论导向上为新政治、新经济和新文化提供舆论支持，又要通过“中国现代文学史”的

教学和研究培养新经济、新政治、新文化建设与发展所需要的合格人才。其二，就文学自身格局的形成来说，“五四”文学传统其内涵的丰富性、冲突性和深邃性、多向性，为中国新文学演变提供了多种可能性，中经 30 年代发展到 40 年代已出现了各种形态文学的多元并存的局面；但这多元文学的发展态势却有强弱之分、主次之别，尤其它们之间的内在关系并不是协调统一的，而是相当紧张。其中生成于 30 年代的左翼文学和苏区的革命文艺直接导源了 40 年代延安文学及各抗日根据地的文艺，到了建国之初则成了强势文学，其他各种形态文学即使代表了“五四”文学的主导传统也因不合时宜而成为弱势，多元并存的文学格局就变成了独尊工农兵文学的一体化局面，这是文学的选择也是时势的选择。况且“中国现代文学史”作为一门学科，它的指导思想、阶级性质、文化范畴、历史地位乃至价值标准、方针政策等，早已在《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文献中有了明确的论述，“五四”以来的现代文学便被权力话语纳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文化范畴，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而新中国的成立则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同时也意味着中国现代文学的终结，研究并书写中国现代文学史就意味着在研究和书写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于是《新民主主义论》就成了研究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理论经典，现代文学史的书写就是对这一理论经典的印证和阐释，这也是将新中国成立作为“中国现代文学史”底线的唯一的理论根据。其三，历史是不能忘记的，在建国之初把“中国现代文学史”作为新学科，不论参与中国现代文学建设的不遗余力推动其发展的绝大多数作家，还是致力于中国现代文学史新学科建构的绝大多数学者，都欣然接受并认同“中国现代文学史”这个学科命名。在新中国成立前夕的 1949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次文代会上，茅盾作了题为《在反动派的压迫下斗争和发展的革命文艺》的报告，周扬

作了题为《新的人民的文艺》的报告。这两个报告分别对抗战以来国统区和解放区文艺发展的情态作了总结，为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科的确立提供了重要的史论和史料根据；特别是郭沫若作的题为《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的报告中对新民主主义文化革命性质的论述，确认“‘五四’运动以后的新文艺已经不是过时的旧民主主义的文艺，而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的文艺”，并认为“这样的特点中，无产阶级领导又是最根本的特点”；又对30年来文艺界的“代表软弱的自由资产阶级的所谓为艺术而艺术的路线”与“代表无产阶级和其他革命人民的为人民而艺术的路线”相互斗争的历史也作了总结。这个报告既为“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界定预设了有力根据，又为此后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提出了指导性的权力话语。上述三个报告不仅体现了新政权对新民主主义文学的认定和今后人民文学发展的导向，也反映了大多数作家对中国现代文学的总体看法和对未来文学的期待。及至1950年似乎已水到渠成地建立起“中国现代文学史”这一新学科，自“五四”以来的现代作家作品评论、文学思潮流派研究和文学史书写都为新学科的形成作了学术理论和文学资料的准备，而是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正式颁布的《高等学校文法两学院各系课程草案》中则对中国现代文学史课程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运用新观点，新方法，讲述自五四时代到现在的中国新文学的发展，着重在各阶段的文艺思想斗争和其发展状况，以及散文、诗歌、戏剧、小说等著名作家和作品的评述。”随后便由老舍、蔡仪、王瑶、李何林草拟出中国现代文学史的课程大纲，并在《新建设》杂志（1951年第4期）的“学术专栏”里发表出来；不久王瑶的《中国新文学史稿》作为建国后第一部完整的史著便问世了。这就从教学大纲和写作实践的结合上奠定了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学科基础，既反映出大多数学者认同这个新学科并勇于承担建设新学科的使命，也体现出学

者们接受了以政治理论框架建构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学科意识。

上述不厌其烦地从多角度考察“中国现代文学史”这一学科概念及其相关文学史意识形成的粗略原因，虽然没作深入的开掘和有深度的论析，然而从这些确凿的史实与通晓的道理中，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科自身的正名，既有特定政治历史语境和文化历史语境下的必然性与必要性，又有它自身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也是彼时作家们和学者们的自觉要求与理性期待，一言以蔽之，是大势所趋，众望所归。因而当我们立足于21世纪之初的认识制高点上，回望和反思建国之初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学科命名及其建设实践时，既要尊重历史真实又要尊重历史唯物主义，即使要解构“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科意识也要熟悉该学科是何种结构形态，它的学科史又是怎样建成的。我们主张对“中国现代文学史”学科进行更名，也同意对其学科理念、规范、框架等予以调整和革新；但我们却不能接受或认同在言谈对话或论著文章中出现的如下论点：

一是说学科的建立只尊重社会规律不重视文学规律，意思是把建国前的新文学流变定名为“中国现代文学史”是完全依据中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型所决定的，根本就悖离了中国新文学演变的自身规律。这种见解并不是没有根据也不是没有道理的。的确是这样，任何社会结构的变动和历史的转型，总是带来文学结构甚至文学性质、文学形态的深刻变化，由于中国新文学从诞生之日起就与社会政治结下不解之缘，所以作为政治晴雨表的主流文学随着新中国成立的社会历史转型而转型，这是势所必然的，似乎把建国前的新文学演进加以终结且定名为“中国现代文学史”既合乎历史逻辑又合乎思想逻辑。但就其实质来说，这种认识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逻辑推理上，并没有完全反映社会的根本规律和历史的本质真实。新中国成立标志着人民在政治上得到了政权，却不能证明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已发生根本